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液压”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index.html>) 的《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

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刊登于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index.html>）的《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延期公告》等文件。

3.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

4.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index.html>）刊登了《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人等内容。公司于2026年9月4日以公告形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index.html>）刊登了《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延期公告》，延期公告载明会议延期至2026年9月15日召开，除会议时间变更外，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15:00在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15:00—2026年9月15日15:00。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马金星先生主持，完

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威博液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665,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

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665,680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665,680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665,680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665,680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非独立董事选举

1、非独立董事马金星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41,665,680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非独立董事董兰波女士

表决结果为：同意41,665,680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非独立董事宋雨亭女士

表决结果为：同意41,665,680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选举

1、独立董事袁奋强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41,665,680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沈义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41,665,680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陆杰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41,665,680股，占本次股东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三）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取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实，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中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曹丽慧

经办律师：吴其凯

2026 年 9 月 16 日